

# 臺北市國中鑑定安置簡介



# 組織架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芳和國中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雙園國小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文山特殊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設於台北啟智學校

視障資源中心  
設於啟明學校

聽障資源中心  
設於啟聰學校

資優資源中心  
設於建國高中

# 設置法源依據

## ▶ 特殊教育法 第四十四條

- ▶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 ▶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兼）之。

# 臺北市特殊教育支援系統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特殊教育資源整合	各類巡迴輔導
東區 ( 芳和國中 )	國中階段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國中特教專業巡迴教師
西區 ( 雙園國小 )	國小階段	床邊教學巡迴輔導、國小特教專業巡迴教師
南區 ( 文山特教 )	學前階段	學前幼兒巡迴輔導
北區 ( 臺北啟智 )	高中職階段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高中私校特教專業巡迴教師
視障 ( 臺北啟明 )	視障類	視障生巡迴輔導
聽障 ( 臺北啟聰 )	聽障類	聽障生巡迴輔導
資優 ( 建國中學 )	全市	資優巡迴輔導

# 中心工作任務

## 研究推廣組

國中特教  
教師專業  
成長活動  
知能研習

特殊學生  
情緒行為  
問題專業  
支援團隊  
三級處遇

彙整研發  
國中特殊  
教育教材

整合  
國中特殊  
教育資源

辦理臺北  
市國中階  
段新生及  
在校生鑑  
定安置及  
通報轉銜  
工作

辦理國中  
特教學生  
心評人員  
培訓工作

典藏及運  
用特殊教育  
圖書及  
文獻

安排相關  
專業團隊  
服務

中心網頁  
更新與維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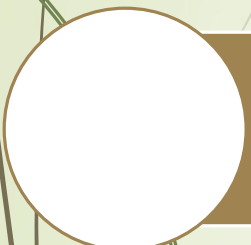
## 輔導服務組

# 臺北市鑑定安置 及相關配套工作簡介





# 鑑定安置及相關配套工作一覽



辦理臺北市國中階段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及  
通報轉銜工作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鑑定評量工具資源管理



# 臺北市國中階段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及通報轉銜工作

- 臺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新生暨在校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五、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要項
- 六、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多元安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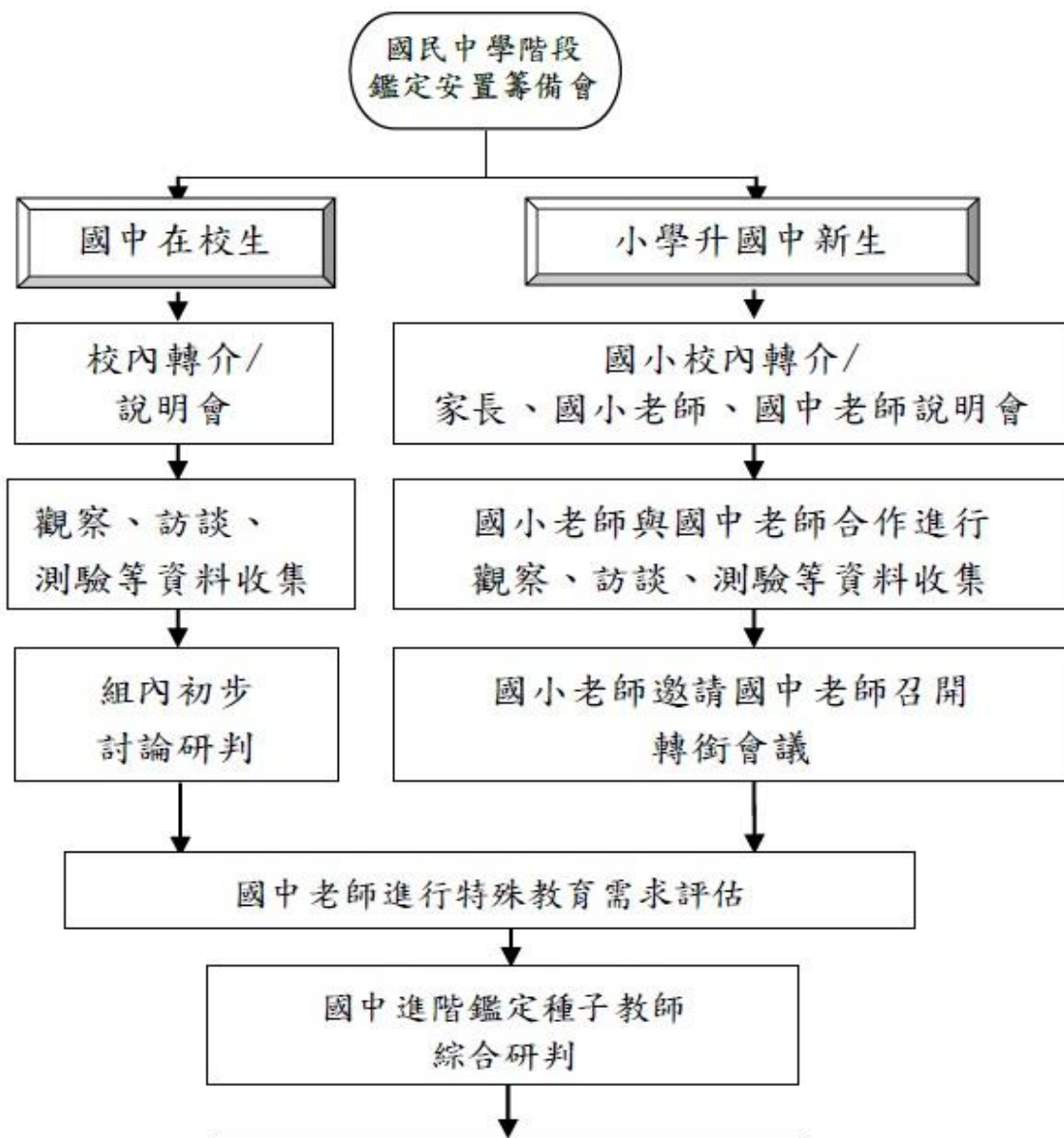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國中階段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及通報轉銜工作

貳、目的：

- 一、提供國小升國中及國中在校學生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安置及重新安置。
- 二、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進行專業評估，提供教學、輔導、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三、鑑定診斷結果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與設施設置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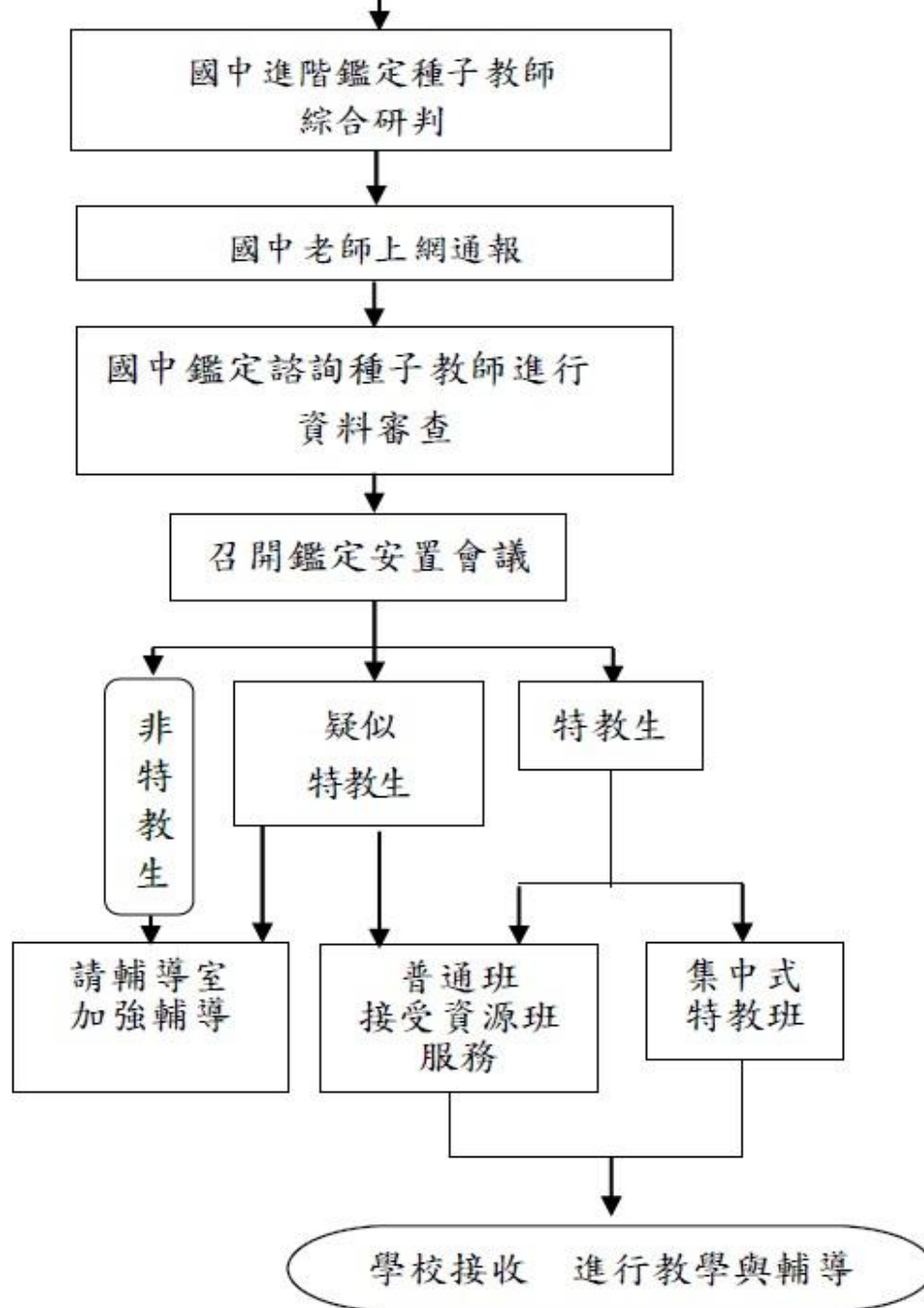
#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8月 9月
校內轉介	09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9月   10月



新生與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11月
校內轉介	12月   1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1月   3月

估	
鑑	11月
定	
安置及就學輔導	12月



估	
鑑	4月   5月
定	
安置及就學輔導	5月   8月

## 歷年鑑定個案量

學生別/ 學年度	92學年	93學年	94學年	95學年	96學年	97學年	98學年
新生	842	1173	1103	1337	1223	1338	1242
舊生	665	686	681	632	676	938	1043
全部	1507	1859	1784	1969	1899	2276	2285

學生別/ 學年度	99學 年	100學 年	101學 年	102學 年	103學 年	104學 年	105學 年
新生	1207	1240	1331	1197	1135	1004	1015
舊生	1187	1133	1271	1499	1678	1245	1330
全部	2394	2373	2600	2698	2813	2249	2345

# 臺北市鑑定安置特色

## ● 鑑定品質方面：

- ▶ 鑑定過程嚴謹，從校內初審、複審、疑難研討、到鑑定安置會議，層層篩選審核，確保每個個案鑑定診斷之品質。
- ▶ 鑑定結果細分各障礙之亞型，正確診斷有利後續教學輔導之實施。
- ▶ 依功能觀點評估相關服務需求，包含評量調整、專業團隊、校內支援服務等。

## ● 教師專業方面：

- ▶ 分層培訓，初階教師能尋求諮詢對象及足夠支持以利鑑定工作之進行，進階教師能進行專業研判及規劃，整合實務與制度。
- ▶ 透過初審、複審機制，心評教師彼此交叉比對鑑定研判結果，檢視思考流程，以此同儕學習模式精進教師研判專業能力。

# 臺北市鑑定安置特色

## 轉銜服務方面：

- ▶ 建立國小升國中跨階段合作機制，含舊生轉銜、新個案轉介。
- ▶ 透過舊生轉銜鑑定，及早於入學前了解學生特質與需求，有利國中事先依需求安排課程、編班、排課事宜，以利未來適應國中。
- ▶ 跨階段轉銜鑑定中仍有三分之一為新轉介個案，顯示跨階段轉銜目前仍為新發現特殊教育學生之重要管道。未來期望整合國中小校內團隊服務功能，強化轉介前介入，俾使教育服務更為精準，並及早扶助弱勢需求的學生。

## 程序正義方面：

- ▶ 疑義個案會先延判為疑似障礙，先給予校內服務資格但不予以正式標記，實施轉介前介入並觀察介入反應，俟一年內再重新鑑定。
- ▶ 依法提供重新評估與申覆之機制，給予家長公平參與表達訴求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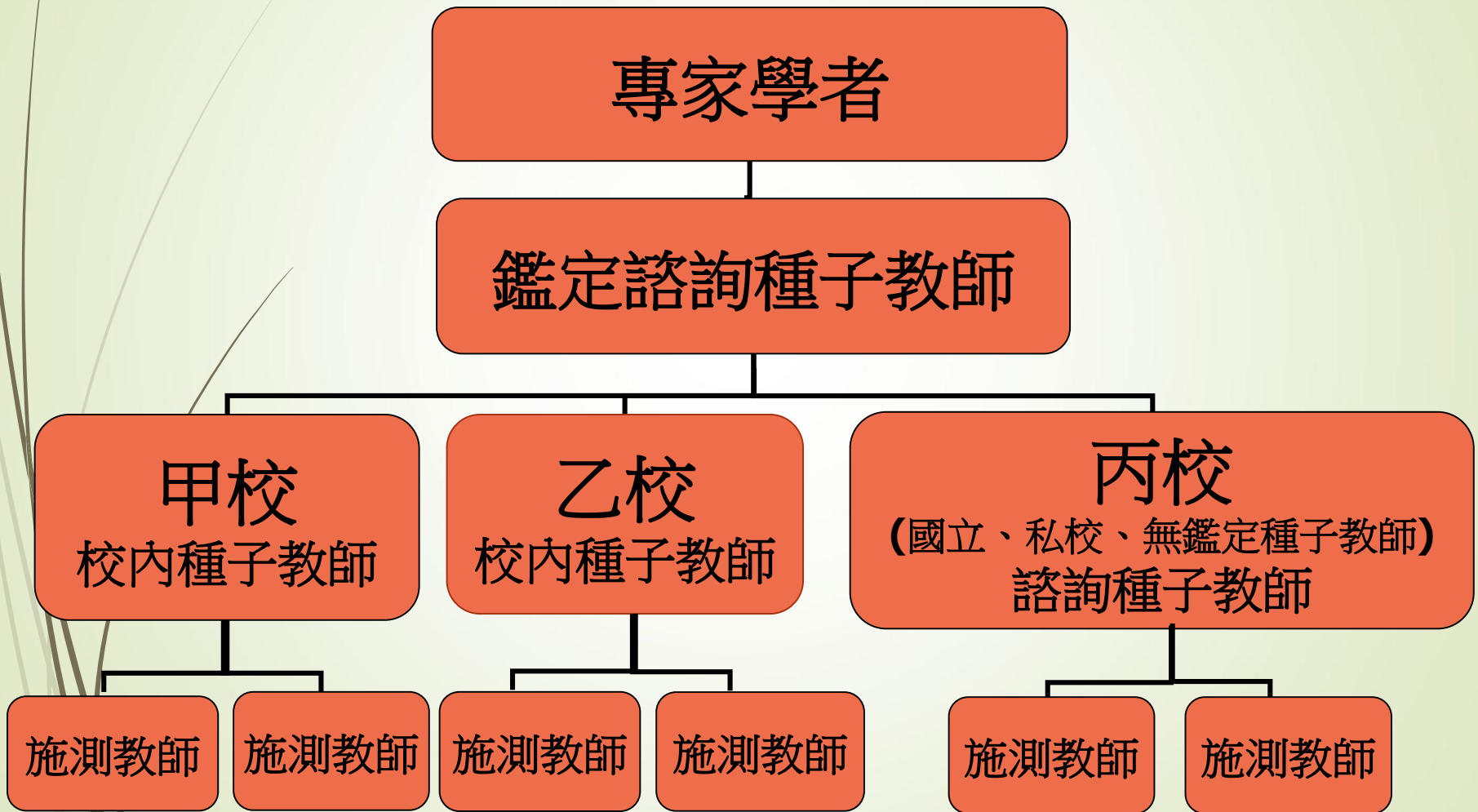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三層級之鑑定知能培訓課程

- 培訓目的：
  1. 期待特教教師有診斷評量知能
  2. 確認特教學生身分
  3. 提供適性的安置
  4. 提供適切的教學輔導
- 三層級之鑑定知能培訓課程：
  - 第1層級：施測教師
  - 第2層級：鑑定種子教師
  - 第3層級：鑑定諮詢種子教師



# 三層級鑑定知能諮詢系統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 第1層級施測教師

- 期待：熟悉各種測驗施測程序、計分與解釋等一般原則。
- 培訓：
  - 1.培訓對象：合格特教教師
  - 2.培訓內容：
    - \*本市鑑定制度介紹，以及各心智障礙類型的說明
    - \*鑑定摘要表基本欄位的填寫
    - \*鑑定相關工作，疑難求助之管道魏氏智力測驗施測培訓研習
    - \*本市各障礙類組常用鑑定工具介紹
    - \*質性資料收集與描述方法介紹
    - \*「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
    - \*「魏氏智力測驗」研習。
    - \*鑑定實務研討、執行運作宣導研習

# 心評人員培訓工作-施測教師



魏氏智力測驗四版培訓研習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第2層級鑑定種子教師

• 期待：

- \* 會操作心智障礙類的評量工具
- \* 會利用訪談收集學生的相關資料
- \* 會因應學生的困難選擇適當的評量工具
- \* 會根據評量資料研判可能的障礙
- \* 會撰寫個案完整的診斷報告
- \* 會協助其他教師因應學生的需求實施該教師能力可及的評量(協助校內鑑定安置工作諮詢)

• 培訓：

1. 培訓對象：由各校薦派已具施測教師資格之合格特教教師報名，再進行遴選
2. 培訓課程：分理論課程、實作訓練及評量三部分。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第2層級鑑定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 a. 初階理論課程：

\*心理評量的基本理念

\*智能障礙鑑定

\*自閉症鑑定

\*肢障、腦麻、病弱評量鑑定

\*基本知能檢核測試

\*魏氏智力測驗結果與分析

\*學障介紹及施測工具說明

\*情障介紹及施測工具說明

\*視、聽、語障評量鑑定

### b. 進階實作訓練：

\*個案報告撰寫說明、訪談與觀察技巧

\*情緒行為類型(情障/自閉症)個案報告研討

\*認知類型(智障/學障)個案報告研討

\*疑難個案研討

\*培訓結果評量

# 鑑定種子教師培訓考核標準

- 理論課程期末測驗及格通過。
- 個人口頭個案報告兩次審核通過。
- 完整書面報告兩份〈與口頭報告同個案〉。
- 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心得報告兩份審核通過。
- 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小場次4場次以上、大場次2次以上。
- 參與研討之學習態度。
-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並代表學校提報個案鑑定資料。
- 參與鑑定安置工作，撰寫個案校內綜合分析及初步建議。
- 通過期末考試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第2層級鑑定種子教師培訓成果

	第一期 90年	第二期 91年	第三期 92年	第四期 93年	第五期 94年	第六期 96年	第七期 98年	第八期 100年	第九期 104年
原報名人數			85	101	78	99	82	82	93
初階課程 通過人數		45	54	63	49	70	74	71	70
進階培訓 通過人數	36	39	37	29	28	56	32	36	23
現有人數	16	18	25	16	23	29	21	36	23

現階段合格鑑定種子教師共計221人

臺北市市立國中共70所，無鑑定種子教師之市立國中計8所

臺北市國立附中2所，臺北市私立中學30所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第3層級鑑定諮詢種子教師

- 期待：

1. 擔任行政區鑑定諮詢人員，協助行政區內鑑定種子 教師處理校內鑑定問題。
2. 定期與專家做疑難個案研討及鑑定安置問題討論。
3. 帶領儲備鑑定種子教師，藉由個案報告互相切磋提供意見。
4. 擔任鑑定安置複審鑑定種子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培訓：

1. 培訓對象：遴選優秀之鑑定種子教師
2. 培訓課程：分初階與進階課程



# 辦理國中特教學生心評人員培訓工作

## ——第3層級鑑定諮詢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 初階：

1. 於負責之行政區擔任鑑定諮詢任務
2. 支援無鑑定種子教師之學校
3. 擔任心智障礙類複審種子
4.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 進階：

1. 帶領鑑定種子教師個案研討團體
2. 定期與專家學者研討疑難個案

# 鑑定評量工具資源管理

- 每校皆有相關測驗工具（特教老師受訓研習後方能領取工具）
  - \*魏氏智力測驗
  -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學習障礙相關測驗
  -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發現與輔導系統
  - \*自閉症檢核表/訪談紀錄表/觀察評量紀錄表

（宣導：以最少之評量工具做正確診斷）
- ➡ 由中心統一採購測驗紀錄紙，各校可經由中心網站申請需要之測驗紙份數，以避免零星採購浪費行政資源。
- ➡ 提供鑑定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光碟借用。

謝謝聆聽，歡迎指教

